

DXDR-2018-01001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18〕10号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 年—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大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大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言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全区水产养殖基础设施薄弱，池塘年久失修，蓄水能力降低，渔农争水矛盾突出，弃渔保农现象常见，损失养殖业主利益，导致水产品总量不足。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按要求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

第二节 编制依据

根据《渔业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农业部关于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三节 目标任务

1、规划期限：2018-2030年

2、规划目标：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

养殖生产，稳定基本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目标。

3、重点任务：稳定全区 8400 亩养殖基本水域，推广稻田综合种养 5000 亩，水产品总量达到 0.60 万吨，力争水产品产量中名特优水产品产量占 30%以上。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现有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体现区域特点，发挥地方水域资源优势。

2、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域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养区或限养区，设定发展底线。

3、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稳定池塘养殖，调减水库和围栏养殖，发展稻田综合种养。

4、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本地区城市、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根据全区水域资源条件和目前养殖生产现状，将全区渔

业水域划分为 4 个功能区。

1、增殖捕捞区（I 区）

本区域范围为我区境内主要河道资江（境内段 18.2 千米）；二级河邵水、雨溪 2 条（境内段 37.2 千米）；三级河檀江、板桥溪、潘家溪 3 条（境内段 37.7 千米）；四级河 4 条，（境内段 27.0 千米）。据调查，区内河段鱼类，41 种，隶属于 7 目，13 种 3 亚科，三十六属。经济价值较大的主要有草、鲢、鲤、鳙、鲫、泥鳅、花鳅、黄鳝、鲶鱼、胡子鲶、刺鳅、黄颡鱼、青虾、米虾等二十余种名优品种，该区域发展方向是以天然增殖为主严禁人工养殖，同时根据鱼类品种结构变化适时进行人工放流，实行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休鱼期，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和捕捞渔船数量，加强渔业生产管理，严禁非法毒鱼、电鱼、炸鱼等违法捕捞活动。

2、水库养殖区（II 区）

本区域范围为区内 5 个小 I 型水库，22 个小 II 型水库，水库水面 2400 亩，全区水库采取“人放天养、休闲垂钓”相结合的养殖生产模式进行养殖。

3、池塘精养区（III 区）

本水域区规划范围为全区现有池塘，养区水面 6000 亩，以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低洼盐碱农田改建的精养鱼池，采取精养提产方式进行养殖。

4、稻田综合种养区（IV区）

本水域区规划是水源条件好，适合稻田综合种养区域，大力推广 300 亩以上连片模式化稻田养鱼、养虾、养鳖等，提高全区养殖产量。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水域滩涂资源状况：大祥区位于邵阳市城区的西南部，东和邵东县接壤，北与北塔区、双清区隔资水、邵水相望，西、南同邵阳县相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22' 26''$ - $111^{\circ} 35' 42''$ ，北纬 $27^{\circ} 4' 45''$ - $27^{\circ} 14' 46''$ 。总面积 214.66 平方公里。

2、自然气候条件：大祥区处于亚热带段，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降水集中，夏秋易干旱，年平均气温 16.9°C ，二月气温逐渐回升，三月下旬入春，霜雪终止，七月全年最热，平均气温为 28.3°C ，无霜期全年为 277 天，境内河川水系发达，大祥区境内河道属长江流域，流域面积 214.66 平方千米。主要河道有一级河资江，长 18.2 千米；二级河邵水、雨溪 2 条，长 37.2 千米；三级河檀江、板桥溪、潘家溪 3 条，长 37.7 千米；四级河 4 条，长 27.0 千米。境内最大河流为资江，从邵阳县长阳铺镇龙湾岭村竹林寨入境，至资江与邵水交汇处一南江嘴出境，流经境内雨溪街道和城南、城西、城北路街道，

长 18.2 千米，流域面积 52.2 平方千米，年均流量 328 立方米/秒，主要支流有邵水、雨溪。境内河流总长度 120.1 千米，河网密度 0.56 千米/平方千米，径流总量 114.92 亿立方米，水质好，PH 值 7.45，溶解氧 9.52，无机盐含量低。

3、水生生物资源状况。全区共有水生经济动物 41 种，分别隶属于 7 目，13 种 3 亚种，三十六属，其中鲤形目鲤鱼科鱼类占整个鱼类品种的 78%，经济鱼类有鲤鱼、鲢鱼、鳙鱼、草鱼、鲫鱼、黄颡鱼、鲶鱼等二十多种，虾类 3 种：中华米虾、青虾和引进的小龙虾，鳖类 1 种，两栖动物 3 种，岩蛙、青蛙、大鲵（人工养殖），肉足类 1 种，中华园田螺。水域中常见水生植物约 40 来种，主要以茭萍、小浮萍、青萍、红萍、轮叶黑藻、水浮莲等为主，浮游植物以硅藻、甲藻为主，浮游动物以原生动物为主，底栖动物主要是水蚯蚓、水生昆虫等。

4、水域环境状况：我区水质优良，水体中各种理化因子指标含量适中，PH 值 7.45，氨氮 0.04，高锰酸钾指数 1.78，溶氧量 9.52，没有对水产养殖业构成威胁的污染源，水源与水质非常适宜鱼类的生长和发育，符合国家渔业水质的规定标准（GB11607-89）。

5、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全区 2017 年水产品产量 2985 吨，实现渔业产值 1260 万元，水产养殖面积 8400 亩，稻田综合种养 800 亩。继续稳定 8400 亩基础养殖水面，发展稻田综

合种养 5000 亩，充分利用资水和区内小溪自然增殖和人工放流增殖适量捕捞，力争到 2030 年水产总产量可达 6000 吨。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水产养殖发展现状。大祥区水产养殖区域包括：一是天然水域，主要河流有资江、邵水、雨溪、檀江等，以天然增殖和人工放流为主，适时捕捞，占渔业总产量 2%左右；二是水库养殖，全区 27 个水库，总水面 2400 亩，占渔业总产量 20%左右，2016 年开始实行“人放天养”，产量将下降到 5%左右。三是精养鱼塘养殖，养殖面积 6000 亩，占渔业总产量 80%。四是稻田养鱼 800 亩，占总产量 13%。养殖方式以池塘养殖为主，主养四大家鱼并适当养殖名优产品如甲鱼龙虾等。全区 2017 年水产品产量 2985 吨，实现渔业产值 1260 万元。池塘利用率 100%；水库利用率 100%；稻田水产养殖利用率 0.85%，力争到 2030 年提高到 10%。

2、水产养殖前景预测。大祥区属中心城区，近年来尤其注重环境保护，区内工业以轻工业为主，水源基本无工业污染，优势的水资源不仅添加了一道亮丽色彩，更为水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大力发展无公害水产品，创出自己的品牌，是全区水产业发展和努力的方向。稻田养鱼前景广阔，实施生态稻田养鱼工程，不仅可扩大养殖面积，提高水产品产量，而且可形成一定规模优势，促进全区渔业向更高层次发展。水产

养殖区域离城区较近，具有发展休闲渔业的天然优势，可以大力推广休闲渔业，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进一步促进渔民增收。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的思路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区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科学划定各类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水域，大力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推进标准化池塘改造，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本规划将大祥区水域滩涂养殖区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三大类

1、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在指定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品养殖。

2、水产养殖限制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水产养殖数量和规模，只能采用规定的养殖方式从事水产养殖。

3、水产养殖区：是指除禁养区和限养区外，可作为水产养殖区的水域。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及范围

1、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范围：

(1)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水产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2、我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具体范围:

(1) 区内河道天然水域均不可进行人工养殖。

(2) 为城镇供水的水库。

3、禁止养殖区控制措施: 河流(或水库)水域范围内禁止网箱养鱼、承包养鱼、施肥养鱼,河流(或水库)沿岸纵深200米范围内禁止网箱养鱼、施肥养鱼。适时清除水面漂浮物和沿岸白色垃圾,及时捞出病死鱼并作无害化深埋处理,禁止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保持水面及沿岸整洁。人工增殖投放滤食性鱼类以鲢、鳙鱼主,占90-95%,投放底层鱼类以鲤、鲫、草鱼为辅,占5-10%。鱼种投放量为100-150尾/亩,规格为10-15cm。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及范围

1、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养殖区范围:

(1) 限制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用保护地带、水产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

定的旅游区。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2、我区水产养殖限制养殖区具体范围：

区内除禁养区的所有水库为限养区。

3、限制养殖区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在限制养殖区内禁止网箱养鱼、施肥养鱼，实施人放天养。适时清除水面漂浮物和库岸白色垃圾，及时捞出病死鱼并作无害化深埋处理，禁止工矿企业污水、城市生活污水等排入水体，保持水面及沿岸整洁。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第十二节 养殖区及范围

1、法律法规规定的养殖区范围：

(1) 池塘养殖区。

(2) 湖泊养殖区。

(3) 水库养殖区。

(4) 其他养殖区。

2、我区养殖区具体范围：

区内池塘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将低洼田、盐碱田改造成的池塘，适宜稻田养鱼的农田（稻田养鱼以稻为主水产养殖面积不可超过稻田面积的 10%）。

3、养殖区控制措施：

(1) 禁止施肥养鱼。适时清除水面漂浮物和沿岸白色垃圾，及时捞出病死鱼并作无害化深埋处理，保持环境整洁。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用药，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

(2) 搞好治污设施建设。以养殖场（户）为单位，配套建设或鱼池改造成 1 口以上净化池，确保养殖废水通过净化后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3) 加强养殖源头控制。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大力发展生态渔业。强化养殖投入品监管，依法查处使用违禁渔药案件，严格执行用药休药期制度，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4) 开展养殖环境整治。鱼池保持适时换注新水，每天坚持清除鱼池残渣剩草，及时捞出鱼池病死鱼并作无害化处理，养殖场垃圾及时外运到垃圾处理场，保持养殖水域及养殖场内环境整洁。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大祥区畜牧水产局负责渔业管理和职责范围内的渔政管理。拟订渔业发展规划和渔政管理措施，提出渔业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并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渔业部门与水利、农业、交通、公安合作联动机制。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区畜牧水产局负责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拟订渔业生产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区畜牧水产局组织实施养殖证制度，具体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并对纳入管理的水产养殖场进行例行检查，完善养殖制度，做好养殖档案。加大执法力度区畜牧水产局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有毒有害投入品违法行为，加大渔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养殖污染案件，开展集中整治活动，严厉打击电鱼、药鱼、炸鱼等违法行为。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防止渔业水域环境污染，确保水产品质量，是保障人民健康的大事。加强渔业水域的管理，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染，尤其要加强重要渔业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对养殖池塘要实行达标整治，养殖废水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规定，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水产健康养殖，推广池塘工程化养殖、大水面生态

养殖。

第十六节 加大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渔业生产法律法规，对水产养殖业从业人员进行定期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他们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技术水平。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1、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他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2、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无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办有相关手续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

的经济损失的应给予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3、养殖区管理: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节：大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九节：本规划由大祥区畜牧水产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节：本规划于2018年5月1日开始施行。